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侖御軒有限公司（即荃禾元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謝元侖（即謝宗祐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謝元侖（即謝宗祐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6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915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謝元侖（即謝宗祐）負擔52%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謝元侖（即謝宗祐，下稱謝元侖）於民國110年5月14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6年5月17日止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，本件為2.295%，並應自撥款日後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被告謝元侖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謝元侖自115年3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24,6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㈡被告御軒有限公司（即荃禾元有限公司，下稱御軒公司）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元侖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6月29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6年6月29日止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，本件為2.295%，並應自撥款日後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29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12,91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㈢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利率表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8頁），參以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沛瑄